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富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5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5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最容易遭受到被忽略、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困境的根本办法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4 年 5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资料袋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查明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身份和追查他们的下落的努力, 并欢迎它们努力使难民家庭成员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与家庭团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对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 并注意到为此须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 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³ 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又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⁵
3.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 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4. 强调必须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5.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 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将旨在防止亲人失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6.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 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7.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 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与利益调集所需资源, 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8.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⁶ 及相关文书的条款, 并且铭记 1995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

¹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³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⁴ A/56/333。

⁵ A/56/453。

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 并应尊重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1 的各项条款;

9. **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 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盾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 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10.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11. **鼓励**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全世界对这方面的认识, 并动员官方和民间舆论,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包括未成年难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
